

二零壹贰年(9月-10月)



# 影视传媒

# 法律快讯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影视传媒律师团队

# 影视传媒法律快讯

## 目 录

编辑：影视传媒律师团队

(2012年9-10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 影视传媒产业资讯

- ◆ 电影学术年会召开 广电总局：争取资金扶持国产电影
- ◆ 中美电影产业峰会在京召开：探讨发展新模式
- ◆ 上海艺术节交易会促成 118 次“握手” 演出交易长效机制确立
- ◆ 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电影作品片目

### 影视传媒律师视点

- ◆ 从影视公司角度解析已有作品改编权的法律问题

### 影视传媒最新政策

-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 ◆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

### 影视传媒法规速递

-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对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管理的通知
- ◆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颁布《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 影视传媒产业资讯

### 电影学术年会召开 广电总局：争取资金扶持国产电影

10月27日、28日，由中国电影博物馆、北京大学艺术学院联合主办的2012中国（北京）电影学术年会在北京大学召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丕民，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鲁炜等出席开幕式并致辞。除了“电影：文化力与影响力”为主题的高峰研讨，年会还就“中国电影如何走出去”、“转型期中国电影文化传播”等9个议题进行了高峰研讨、圆桌研讨和学术沙龙，包括北京大学教授戴锦华、清华大学教授尹鸿、导演李前宽、制片人杨真鉴和乐视影业负责人张昭等电影学术界和产业界人士参与探讨。

#### 上半年成绩 票房同比增长 41.7%

中国电影博物馆学术年会从2009年开始举办，此后每年一届。去年在北京市的倡导下，在广电总局支持下，更名为中国（北京）电影学术年会，并得到电影业界、学界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

在10月27日的开幕式上，电影局副局长喇培康先公布了今年上半年电影产业成绩：全国电影票房达80.72亿元，同比增长了41.7%；全国新增影院379家，新增银幕1664块，目前全国影院数为3182家，银幕总数为10950块。

#### 未来政策 争取资金扶持国产电影

取得成绩的同时，喇培康同时指出，中美有关WTO电影的协议签订后，好莱坞对国产影片市场份额的影响突出。

除了提高创作质量、利用文化差异优势、调控档期保证国产片放映空间的建议之外，喇培康还透露，将争取国家财政资金对国产电影的扶持，一是力争在国产电影精品专项资金每年1.5亿元的原有基础上提高额度；二是按照进口上交税额设立支持高新技术格式国产影片创作生产的专项资金，此外还要加强对电影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使它真正起到反哺电影产业的作用。

#### 北京国际电影节 明年将设主竞赛单元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庞微则介绍,截至2012年9月底,北京市今年已批准电影备案600部,票房超过11亿元,观影人次达2600万。此外,北京目前拥有影院129家、银幕697块。另外庞微还透露,明年举行的第三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将设立主竞赛单元(天坛奖)。

北京市副市长鲁炜除了对北京的电影产量增长表示欣慰,更强调光有数量远远不够,更需要质量,“说千说万,把电影拍出精品才是硬道理。”对于精品战略,鲁炜提出讲好电影故事、强化科技的运用和造就名家大师等建议。

(本文来自新京报)

## 中美电影产业峰会在京召开:探讨发展新模式

10月16日上午,好莱坞·中国电影产业基金峰会在京举办。该峰会旨在探讨中美电影产业基金保障模式携手带给中国电影产业的全新发展,中方制片人代表英达、演员刘桦、高菲、李依馨等到场参会。峰会现场揭晓了中美合资的“密码系列”电影,其中包括成龙的新电影《敦煌密码》。

### 凯斯勒探讨电影发展新模式 渴望与中国合作

圣丹斯国际电影节、好莱坞电影融资论坛、英国影视周峰会和圣达菲独立电影节发起人哈尔·柯基-凯斯勒此番来华,对中国电视剧庞大的市场表示惊讶,对与中国投资者合作拍片释放出浓厚的兴趣。他说,在美国并没有电影投资的保障模式,所以投资者并不能保证能收回成本。此前,华尔街的投资者也投资电影,但投资人不看剧本盲目追求明星效应而投资,血本无归的例子比比皆是。

会上,凯斯勒对中国电影产业基金保障模式进行了全新探讨,对双方联手即将广泛展开的中美电影合作充满了信心,他希望能借此与中国同行更多的讨论故事和剧本,并能为电影找到好的发行商。

### “电影产业基金保障模式”:减少国产电影融资压力

作为国际电影中国专项基金主席,王鲁豫博士在峰会上阐述了对中国电影产业现状的看法,重点介绍了基金保障模式。他以好莱坞电影政策为例,在美国拍电影各州在税收方面有优惠政策,还会有30%的拍摄补贴,拍摄期还有保险公司介入,保证资金不会被滥用,而电影发行则由强劲的发行公司全权负责。投资人监控好以上条件,就能将投资风险尽可能降低。

此次中美合作的电影产业基金保障模式在国内的运作是通过国家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保障投资人的钱不被挪用,同时接受银行跟进和第三方担保。通过基金专家的论证来尽可能规避投资风险。具体而言,该模式减少了电影的融资压力,赋予电影投资界和电影从业者一个巨大的机会。王鲁豫认为,影视产业基金保障模式的整合将带来中国电影全新的局面。

### **“密码系列”电影牵手成龙**

在峰会活动中,中美双方投资人正式签约,重磅推出“密码系列”电影项目,其中包括成龙新电影《敦煌密码》和已经立项的《香格里拉密码》及准备推出的《印第安密码》。“密码”系列具备文化承载量和传奇特点,制片人代表英达介绍:“准备推出的《印第安密码》不仅是个娱乐片,还兼具了考古发现和理论假说,呈现了一个文化的断代史。”

同时凯斯勒先生代表圣丹斯电影节表示,他将建议在2014年的圣丹斯电影节上设立中国单元,为中国的艺术电影及中小成本制作的影片开辟一个新的国际展示空间。

(本文来自搜狐网)

## **上海艺术节交易会促成118次“握手”演出交易长效机制确立**

第十四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演出交易会10月21日闭幕。今年,共有来自36个国家的250多家机构、400多位中外代表前来参与。经初步统计,交易会期间,中外双方以多种形式达成了118项合作意向。记者获悉,参与本次交易会的20多个演艺项目将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推介,继续寻求买家,其中不乏《飞来横财》等百老汇经典剧目。这意味着,从今年起,艺术节演出交易将永不落幕。

本届交易会首次尝试集中推出小剧场式推介演出，实现演出样式专业化的“看样订货”。交易会推出的 27 台推介演出，全部为中国原创节目，涵盖了音乐、舞蹈、戏剧和戏曲四种艺术形式，兼顾传统和现当代不同风格。很多项目因此获得了诸多国外机构的青睐，并获得演出邀约。交易会开幕当日举行的特别推介演出——著名作曲家谭盾的最新作品微电影史诗《女书》现场反响热烈。在得知此项目已与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心达成意向，将参加明年艺术节的庆典演出后，已多年未来沪演出的中国国家交响乐团当即表示将申请参与这一合作。布达佩斯艺术节中心、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心与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所属上海木偶剧团签署合作意向。意向初步确定，2013 年上海木偶剧团将参加布达佩斯艺术节，2014 年布达佩斯艺术节也将输送精彩作品参加 2014 年上海国际木偶艺术节。

戏剧类推介演出中，由中国国家话剧院出品、香港艺术节与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联合委约创作的话剧《青蛇》，吸引了多家国外机构的关注。同时，由上海话剧艺术中心推出的多媒体话剧《蛇诗慢·白娘子传奇》也引起了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戏剧节等多家国外机构的兴趣。曾通过交易会成功打开美国市场的四川“天姿国乐”女子民乐团，此次专门派出了一支近 20 人的演出队伍，专程来沪作 20 分钟的推荐演出。演出后，团长牟岭红就接到了爱沙尼亚国际新音乐节等 8 家国外艺术节总监发出的演出邀请意向。在“上海杰出音乐家专场推介演出”上，上海爱乐乐团与上海文广民乐团演出的“超近距离”音乐会，以其多样化的曲目样式赢得了拉脱维亚国家歌剧院、美国恩易迪古典经纪公司等多家国外著名艺术机构的合作邀约。结束舞蹈《天·地·人》的演出后，上海歌舞团团长陈飞华刚想离开剧场，黎巴嫩贝特丁艺术节总监查汉就追了出来，邀请《天·地·人》于 2014 年参加该节的“中国主题”演出。

舞台演出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人工花费较大，需要不断的财力支撑。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的介入，为金融资本与舞台剧产业对接提供了可能。据透露，通过线上项目挂牌、线下项目推介，交易所将为本届艺术节参展商提供展示、交易以及跨产业合作的平台，同时通过创新交易方式分散投资机构的风险。本次在上海文交所挂牌的艺术节演出交易会项目中，包括了不少欧美经典舞台剧目，如《飞来横财》、《老婆，老婆》、《无处藏身》、《今晚，与谁一起来晚餐》、《软绵绵》、《气喘吁吁》、《一千个小丑》等。

（本文来源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 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电影作品片目

序号	片名	推荐单位
1、	建国大业	广电总局
2、	建党伟业	广电总局
3、	唐山大地震	河北省委宣传部
4、	郭明义	辽宁省委宣传部
5、	飞天	解放军总政治部
6、	忠诚与背叛	中纪委
7、	钱学森	陕西省委宣传部
8、	杨善洲	北京市委宣传部、云南省委宣传部
9、	第一书记	安徽省委宣传部
10、	生死罗布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11、	信义兄弟	湖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委宣传部
12、	歼十出击	解放军总政治部
13、	先遣连	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14、	辛亥革命	上海市委宣传部、江苏省委宣传部
15、	吴运铎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16、	惊沙	北京市委宣传部
17、	爱在廊桥	福建省委宣传部
18、	铡刀下的红梅	河南省委宣传部
19、	秋之白华	江苏省委宣传部
20、	可爱的中国	江西省委宣传部
21、	北川重生	山东省委宣传部
22、	响九霄	中国文联
23、	萧红	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24、	岁岁清明	浙江省委宣传部
25、	大太阳	吉林省委宣传部、四川省委宣传部
26、	湘江北去	湖南省委宣传部

(本文来自广电总局)

## 影视传媒律师视点

### 从影视公司角度解析已有作品改编权的法律问题

本文从影视公司（影视剧出品/制作方）角度介绍将已有作品改编成影视剧本拍摄影视剧过程中的版权问题及风险防范。

#### 一、关于改编权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四）项规定了改编权，“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由此可见，改编一定是在已有作品的基础上再创作出新的作品，影视剧中涉及的改编权主要是指从已有的一种作品形式比如小说、戏剧、动漫作品、原有影视作品等改编为新的影视作品的权利。

#### 二、关于改编权的许可

影视公司在对已有作品进行改编的过程中，最先遇到的问题就是要经过哪些权利人的许可？根据已有作品是否为演绎作品可以分为两种情形：

1、如果已有作品并不是基于其他作品再创作的作品，此种情况下，影视公司只需要取得该作者或者该作品权利人的许可。

2、如果已有作品为演绎作品，演绎作品是指以现存作品为基础创作出的新作品，那么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二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因此，影视公司在使用演绎作品的时候，就需要取得原作品的权利人和演绎作品的权利人双重许可。

上述两种方式虽然在理论上划分很明确，但在实践中有时候区分起来会很复杂。下面举例说明：

比如我们大家都熟悉的金庸先生的小说《神雕侠侣》，到目前为止已经有多个电视剧版本和电影版本，比较有名的是 83 年 TVB 刘德华、陈玉莲版；84 年中视孟飞、潘迎紫版；95 年 TVB 古天乐、李若彤版；06 年黄晓明、刘亦菲的张纪中版。

假如现在想再拍一个版本的电视剧《神雕侠侣》，都需要经过哪些人的许可呢？

(1) 首先，原著的版权仍属于金庸先生，因此经过原著许可是无可争议的。

(2) 我们知道上述这些版本的剧本皆是由原著改编而来，那么我们在进行新版剧本创作的时候是否要经过所有这些版本剧本的版权人许可呢？

我们认为：如果新版本中故事情节、角色等都是原著内容基础上进行改编创作，而不涉及其他版本的创新之处，那么只需经过金庸先生许可即可，不需要经过其他版本剧本的版权人许可。如果用到了原著未涉及，而其他版本剧本中有独创性的内容，如情节、人物等，那么就需要经过原著作者和其他版本剧本版权人的双重许可。

### 三、已有作品改编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著作权法》，著作权取得方式有转让和许可两种。著作权转让也就是将作品除署名权以外的全部权利永久性“买断”。著作权许可即著作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将著作权的全部或者一部分权利在一定的期限及范围内允许他人使用的法律行为。

实践中，对于影视公司来说，与拍摄影视剧相关的权利主要是改编权和摄制权，而其他权利一般用不到，所以没有必要将原作品的版权全部买断。故影视公司与原作品权利人之间一般都会签订改编权许可使用合同。

### 四、如何签订改编权许可使用合同

下面主要介绍影视公司与原作品权利人签订改编权许可使用合同过程的注意问题：

#### 1、改编权和摄制权必不可少

从原有作品到新的影视剧拍摄完成，中间要经过两个步骤，一是将原有作品改编成影视剧本，再由影视剧本拍摄成影视剧，因此将已有作品改编成影视剧需要的授权必不可少的是改编权和摄制权。

另外，建议将发行权也要明确一下，理论上来说如果影视公司已经将影视剧拍摄完成，那么他当然拥有该影视剧的完整版权和发行权，但是为了避免存疑，还是建议明确约定：影视公司拥有该影视作品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发行权，包括但不限于影院、电视、音像制品、网络媒体及将来出现的新媒介等。

#### 2、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改编权许可使用合同中又一个关键问题。实践中，影视剧项目的运作由于种种

原因,一般都要经历很长的时间,若期限约定较短,或期限的起始时间不明确,一旦影视公司在期限内尚未完成影视剧的拍摄或发行,甚至就没开始拍摄,将给影视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我们建议应当明确约定许可使用的期限,期限的长短对于影视公司来说越长越好。同时,期限不应当只是简单的数字,关键是影视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应当完成哪些工作即视为影视公司完成了义务。我们的建议是“在约定期限内开机拍摄即可”,即只要影视公司许可使用期限内开机拍摄,则剧本版权人就无权收回版权。

### 3、授权费用

授权费用金额(是否含税)、支付方式都要明确约定。同时要注意关于二次获酬权问题。二次获酬权是指影视公司使用原作品改编摄制成影视作品应当向原作品权利人支付报酬(一次),同时影视作品摄制完成后,他人使用影视作品过程中原作品权利人也有权获得合理报酬(二次)。这是正在修订的著作权法草案关于原作品权利人获酬权一次较大的修改,但是现行著作权还只是规定的一次获酬权。但是建议影视公司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授权费用不仅包括将原作品改编并摄制成影视作品的报酬,还包括他人使用影视作品过程中原作品权利人应获得的合理报酬。

### 4、版权归属及署名

影视公司完全、永久地拥有基于原作品改编而成的新剧本及拍摄而成的影视剧的全部版权及其衍生权利,并取得基于上述版权权利所获全部收益,与原作品权利人无关。

原作品权利人拥有署名权,一般署名为“根据\*\*小说改编”。实践中有些原作品权利人还要求在编剧位置同时署名,影视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给予,如果给予原作品权利人编剧署名,而原作品权利人又不实际参与剧本创作,那么影视公司一定要事先与实际进行剧本创作的编剧协商,取得编剧的同意。

### 5、其他问题

以上都是改编权许可使用合同中非常重要的问题,以外还有一些问题,例如授权性质是否为专有使用权(排除原作品权利人)、是否含有转授权、原作品权利人对原创的保证、违约责任、保密义务、管辖等也需要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注意,篇幅原因不再赘述。

上述为改编权许可使用合同签订过程中一般会涉及到的问题,请影视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把握,必要时请专业律师进行起草和审核改编权许可使用合同,避免因该合同产生纠纷影响整个影视剧项目的运作。

## 影视传媒最新政策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

办科技发〔201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发挥与增强文化和科技的相互促进作用，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文化部制定了《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文化部办公厅

2012年9月12日

##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 目 录

- 一、形势与需求
- 二、指导原则、发展目标与主要指标
  - （一）指导原则
  - （二）发展目标
  - （三）主要指标
- 三、着力加强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 （一）优化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
  - （二）加强文化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 （三）强化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功能
  - （四）发挥科技项目引领带动作用

(五) 加快文化行业标准规范制定

(六) 汇聚文化科技专业队伍

#### 四、重点工作任务及领域

(一) 文化科技基础性工作

(二) 文化艺术资源保护与开发领域

(三) 文化艺术产品创作生产领域

(四) 文化传播与服务领域

(五) 文化装备与系统平台建设

#### 五、切实保障规划实施

###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十二五”时期是促进文化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阶段，也是文化科技发展的重要跃升期。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发挥与增强文化和科技的相互促进作用、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特制定《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 一、形势与需求

“十一五”时期，文化科技得到较快发展，成为文化发展的重要引擎。贯彻科学思想，文化科技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实施各级文化科技项目的数量已达百余项，各地各部门科技研发投入创历史新高。文化和科技的融合有效助推了文化发展，在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品创作与生产、文化产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对外文化交流以及文化行政管理等方面，文化科技支撑作用大幅提升：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文化领域标准制定以及管理填补空白；新兴文化业态得到发展。文化科技载体建设取得新进展，辐射与带动作用不断增强；全社会文化科技创新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文化资源与科技资源的集成共享机制有了新的突破，一批科技人员和研发力量汇聚到文化行业，鼓励文化科技创新的社会氛围初步形成。

“十二五”时期，文化科技发展呈现新趋势，文化改革发展提出新要求，我国文化科技发展正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与跃升期。面对新的形势，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文化科技发展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主要表现为：文化科技发展还不能很好满足国家文化发展的需求，文化科技自主创新意识与能力有待增强，文化科技创新投入严重不足。文化

事业发展中新技术集成应用较少, 文化产业技术研发与创新水平偏低, 相关基础和前沿研究比较薄弱。企业文化科技创新活力和动力亟待加强, 产学研用结合不够紧密, 文化科技队伍建设需要加大力度, 高层次创新型文化科技人才匮乏, 科技资源配置效率有待提高, 自主创新政策落实需要进一步深化。

加快文化科技发展, 是文化繁荣发展的必要支撑, 是文化建设的迫切要求, 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战略任务。推动文化科技创新, 将深化对文化自身及文化产业内生动力的认识, 将深刻影响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方式、文化服务传播传承方式、精神文化生活方式, 将开辟文化生产力、文化产品供给力的新空间, 将创造文化消费新需求。文化科技进步将依赖文化改革发展的强大需求拉动, 也必将更加紧密融合与互相推动促进。

## 二、指导原则、发展目标及主要指标

### (一) 指导原则:

1. 自主创新。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文化科技发展的战略基点, 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 大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加强成果转化, 以创新促发展, 增强文化发展核心竞争力。

2. 重点突破。集中力量, 优选主题, 突破一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关键共性技术, 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战略产品,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支撑文化产业发展。

3. 系统推进。以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为核心, 坚持开放合作, 汇集各方资源, 加强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 优化文化科技发展环境, 培养复合型文化科技人才队伍,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文化科技企业, 促进文化科技整体水平的提升。

4. 引领发展。充分发挥文化科技的动力和引擎作用, 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利用民族文化资源, 加强技术集成与模式创新, 改造传统文化产业, 催生新的文化业态, 抢占文化产业发展的制高点。

### (二) 发展目标:

“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的总体目标是: 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完备, 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 科技竞争力显著增强, 文化重点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 文化行业标准化体系相对完善, 文化科技基础环境条件得到改善, 科技资源与文化资源的共享明显增强, 文化与科技融合在深度和广度上取得实质性推进, 有力支撑和引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 (三) 主要指标:

1. 重点围绕传统文化产业的技术改造和新兴文化产业发展, 加强技术研发、集成应用和产

业化示范, 组织实施 8-10 项国家级科技重点项目。

2. 加强文化科技战略研究, 支持 300 项左右文化科技基础科研项目, 系统部署 150 项左右文化领域重要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集成技术攻关, 制定 30 项左右文化行业技术标准, 转化推广 75 项左右先进适用技术。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项目为带动, 汇集和培养 10 名左右文化科技领域有重要影响的技术专家, 100 名左右中青年科技骨干, 凝聚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文化科技团队。

4. 加强基础环境建设。依托文化单位、科研院所和高校设立 3-5 个文化与科技研发基地, 2-4 个文化部重点实验室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建设 5-8 个文化科技创新平台, 重点培育 20 个文化科技企业, 认定 20 家左右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 三、着力加强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一) 优化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科技宣传、普及、教育活动, 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参与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完善文化科技管理体制, 积极探索跨部门、跨地区合作新机制, 鼓励各级文化部门与科技部门建立文化科技协调工作机制, 支持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科技活动, 形成有利于文化科技发展的工作管理环境。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文化科技管理制度, 制定和完善文化科技创新服务保障、资金扶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积极协调各级财政部门, 不断增加文化科技财政投入, 形成持续稳定的经费支持渠道。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文化科技服务手段创新, 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探索建立文化科技发展评价指标, 客观评价文化科技发展速度、水平、潜力和效益, 促进文化科技有序、有向、有度发展。

(二) 加强文化科技创新载体建设。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 联合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一批各具特色的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带动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文化产业集群,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建设认定一批带动性强的文化科技创新型领军企业, 结合促进高技术产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研究制定促进文化科技企业快速发展的综合优惠措施。支持建立文化、艺术、技术、管理等方面力量相融合的新型文化科技综合研究机构和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 持续开展文化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加强资源整合,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文化科技企业, 培育建设若干文化科技重点实验室, 开展文化科技关键技术研究和国际交流合作, 提高文化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促进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加强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构建以技术创新型企业、文化综合服务运营商及骨干文化集团为主体的文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三) 强化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功能。面向文化发展需求, 加强文化科技与文化建设各领

域间的协调合作，在深度与广度上大力促进文化与科技的结合与融合发展。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支持数字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在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中的集成应用，提升公共文化产品技术含量和服务效益。研究文化科技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集成技术，积极采用适用技术推动传统文化产业升级，积极利用高新技术增强与壮大新兴文化产业。提高艺术生产装备水平和科技含量，增强文化演出的创造力、表现力和传播力。研究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共享、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安全监管、文化诚信评价等文化管理共性技术，提高文化管理科技服务水平。

（四）发挥科技项目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实施文化科技重大专项，统筹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快自主创新步伐，提高文化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加强文化科技项目顶层设计，建立专家咨询机制，统筹协调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推广、转化及应用。积极争取在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中部署若干文化领域重大项目并统筹推进实施。大力推进“国家文化科技提升计划”，强化文化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研究，集中力量解决一批具有前瞻性、全局性和引领性的重大科技问题。组织开展“文化部文化科技创新项目”，加强文化科技基础性研究，持续增强科学研究积累。全面实施“国家文化创新工程”，推动创新成果，尤其是文化科技创新成果的运用与推广，增强社会各界参与文化创新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快构建有利于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体制机制。

（五）加快文化行业标准规范制定。推进《文化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07-2020）》的组织实施，加强涉及文化领域服务、建设、安全、环保、工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个环节的重要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基础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文化发展以及公民文化权益保障中的导向和规范作用。切实提高文化领域各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组织功能，发挥企业在技术标准研制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文化资源特别是文化信息资源的标准化研发与实施进程，促进文化资源整合和共享。重点研究制定文化艺术、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重点行业技术和服务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六）汇聚文化科技专业队伍。以文化科技重点领域的研发为依托，通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引进和培养一批文化科技领军人才。围绕文化科技不同发展方向，汇聚各类中青年科技专家，培养特色学科带头人和高级技术管理者。依托国家各类人才计划，注重对高端文化科技人才的引进并给予政策、项目支持，表彰奖励成就卓著的文化科技工作者。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理工学科与人文、艺术学科的交叉融合，支持高校设立文化科技交叉学科与专业，培养文化科技后备人才。加强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在实施相关文化科技计划中，加大对优秀

创新团队的引导和支持。

#### 四、重点工作任务及领域

(一) 文化科技基础性工作。围绕文化领域内应急性、培育性、基础性科研工作, 组织开展相关公益性科研。加快行业应用基础研究、行业重大公益性技术前期预研; 推进文化行业重要技术与服务标准研制; 做好文化行业重要基础数据的搜集、整理、统计、分析工作; 推进文化行业相关计量与检验检测技术等研究的进程; 支持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共享、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安全监管、文化诚信评价等文化管理共性技术研究; 开展文化领域文化科技软科学研究。

(二) 文化艺术资源保护与开发领域。推动文化资源数字化、信息化和网络化进程; 创新面向全社会的文化资源公益服务与商业应用的并行互惠经营模式; 针对各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各类艺术表现形式资源积累的需求, 利用高新技术建立起文化基础资源的信息采集、转换、记录、保存的应用技术体系; 利用高新技术提升对传统介质资源保护的技术手段; 建立各类文化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 开展针对各类文化基础资源数字化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 利用现代信息处理技术形成标准化、可共享的数字文化资源体系; 为中华文明在数字化条件下的传承与创新奠定坚实的资源基础。

(三) 文化艺术产品创作生产领域。综合利用高新技术, 创新各类文化内容和艺术的表现形式和表现手段; 丰富文化艺术创作的体裁与手段; 增强文化艺术产品的表现力、感染力与时代感; 增强动漫与游戏等电子娱乐体验的设计与制作技术; 催生新的文化产品科技化形态; 开展针对提升文艺作品创作、创意协同、内容编排、活动策划、艺术表现、受众互动和展演展映展播展览等效能的关键技术研究; 开展针对版权保护及协同化服务的集成技术研究。

(四) 文化传播与服务领域。综合利用现代高新技术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覆盖与服务效率; 统筹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与服务, 推进数字文化信息资源共享; 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围绕传播与服务形成系统性、集成性技术解决方案; 推进针对互联网传播秩序、新兴媒体传播、文艺演出院线、网络内容生产和服务的新技术新业务的集成应用与集成创新; 开展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与技术监管所需的新技术开发与集成应用; 利用信息技术构建与扩展文化遗产、对外文化交流、知识产权保护、文化贸易等领域传承传播服务的新途径与新渠道, 增强国际竞争力。

(五) 文化装备与系统平台建设。加快发展文化装备制造业, 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提高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

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 发展面向公共文化服务与传播渠道建设的文化资源处理装备、展演展映展播展览装备和流动服务装备与系统平台; 研发面向网络文化的内容制作、传输、消费和监管的模块化单元产品等重大关键技术, 提升数字文化技术装备水平; 攻克演艺装备数控系统、功能设备的核心关键技术, 实现演艺灯光、音响、舞台机械与数控系统的协同发展与统筹部署, 打造完整演艺装备产业链, 大幅提高我国演艺装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开发工艺品与工艺美术辅助设计、舞台虚拟创作与演出彩排、数字内容生产等重大系统平台; 推进各类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平台运行服务。

#### 五、切实保障规划实施

文化部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规划。各地方要依据本规划, 结合各自实际, 突出各自特色, 强化本地方文化科技发展部署, 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 加强重大事项的会商和协调, 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各级文化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规划的贯彻宣传, 做好协调服务和实施指导, 调动和增强社会各方面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要注重加强与贯彻实施《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的衔接部署, 重视与文化部各专项规划以及各地方文化发展规划的协调, 强化规划对年度计划执行和重大项目安排的统筹指导。在规划实施中, 要重视开展文化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要加大文化科技宣传力度, 提高文化科技信息服务能力, 为文化科技的战略决策和管理提供有力支撑。要在全社会营造鼓励文化科技创造的良好氛围, 让蕴藏于人民中的文化科技创新活力得到充分发挥。

##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

为实施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依照国家相关法规,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设立独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二、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前海、珠海横琴试点设立独资娱乐场所。申请设立独资娱乐场所的,报广东省文化厅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三、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

四、本通知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补充协议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上述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文化部

2012 年 9 月 27 日

## 影视传媒法规速递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文物局 关于加强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管理的通知 (广发〔201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局，文物局（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中央三台、中国教育电视台：

近年来，各地电台电视台开办了一批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为弘扬传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有个别节目过分关注文物经济价值，宣扬错误投资收藏理念，存在过度娱乐化现象。为确保广播电视节目更好地传播文物知识、树立文物保护观念、正确引导文物收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的规范和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及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播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重点宣传文物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引导广大民众树立正确的收藏观，为弘扬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文物资源、促进文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节目中出现的用于鉴定的文物必须为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合法方式取得的文物；节目中出现的用于鉴定的文物必须为法律规定允许买卖的文物；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开展模拟交易、广告推销等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三、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要坚持正确导向，科学展示文物鉴定的复杂过程，明确提示投资文物收藏的风险，文物估价要提供市场依据。

四、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中的专家必须是省级文物部门审核通过的专家库成员。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建立适应文物类电视节目需求的专家库，节目中出现的文物需提前由专家审核、对文物的鉴定须由专家作出，提高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的权威性，确保节目中出现的文物合法合规、文物鉴定程序严谨科学。

五、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要内容真实。不得编造文物流传故事、诱导“持宝人”杜撰

虚假收藏故事,不得在节目中由演员扮演“持宝人”,不得暗示或要求专家修改文物评估结果、高估文物市场价格。节目制作机构要提前对节目中出现的文物持有者、嘉宾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核,确保节目中所展示相关信息的真实性。

六、各文物收藏单位要充分发挥馆藏文物资源优势,积极参与电视节目制作。各文博单位、文物商店、拍卖公司等具有合法文物收藏和交易资质的机构,要为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在文物遴选、估价、文物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等方面提供帮助。

七、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各级广播电视机构要对照相关规定,对已开办的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进行全面检查。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同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交流合作,互通管理信息,共同规范管理好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

特此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文物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 国家广电总局

### 关于颁布《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2012年8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电局,海峡之声广播电台,总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广播影视科学技术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广播影视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播影视系统内的集体和个人及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委托进行科技工作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科技创新奖由总局科技司归口管理。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负责科技创新奖的组织评奖工作, 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设在科技司科技标准与管理处。

**第四条** 科技创新奖每年评审一次。

## 第二章 奖项

**第五条** 科技创新奖奖励在广播影视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程建设与改造、广播影视决策与安全运行管理科学化、国外先进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以及标准与计量等方面的科学技术创新。共设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奖、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奖、工程技术奖、软科学奖和标准奖等五个奖项。其中:

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奖: 奖励在广播影视学术领域具有创造性的基础与前沿研究开发的成果。

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奖: 奖励在广播影视技术研究与开发活动中完成的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及其应用推广的小发明和小革新。

工程技术奖: 奖励具有系统创新和高科技应用的广播影视综合性技术工程和系统技术改进工程。

软科学奖: 奖励在科技战略、规划、政策、方案、情报及管理工作中取得的科技成果。

标准奖: 奖励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或广电总局发布的行业标准。

**第六条** 科技创新奖各奖项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按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等三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一) 一等奖项目在技术上应有重大创新, 技术难度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达到或接近同类项目的国际领先水平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很大, 并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 二等奖项目在技术上应有较大创新, 技术难度较大,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达到或接近同类项目的国内领先水平,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大, 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三等奖项目在技术上应有所创新, 有一定的技术难度, 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较大, 并取得了较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七条** 对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奖、科技成果应用与技术革新奖、工程技术奖等的一等奖评奖结果进行综合排名, 前三名可获突出贡献奖。

###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申报项目须实际应用或实施一年以上（含一年）。

**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经相关科技成果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验收、鉴定，并有相关验收、鉴定意见和专家名单。

**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项目研发、应用、推广和建设等工作中的主要实施单位。各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数不得超过 6 个。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2 人，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8 人，获突出贡献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

**第十二条**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科技创新奖。未经解密的涉密项目不得申报科技创新奖。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广播影视系统内单位。也可受总局委托进行科技工作的非广播影视系统的单位和集体。

**第十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和受总局委托进行科技工作的非广播影视系统的单位和集体可直接向总局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申报。广播影视系统内其他申报单位需经推荐部门推荐上报。

推荐部门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和计划单列市广播影视局。

**第十五条** 各申报单位须认真填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创新奖申报书》（见附件 1），提交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纸质版两份（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第十六条** 推荐部门负责审查和汇总申报项目，按要求在申报书中填写推荐意见和建议奖励等级，填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创新奖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并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相关材料需按照当年总局科技创新评奖通知要求按时上报。

### 第四章 评审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书、附件、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奖的评审方式为委托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从广电总局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由总局科技委委员、全国广播影视标委会委员以及广播影视系统内外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评奖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

初评由初评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 提出拟获奖项目名单。

终评由终评委员会对初评拟获一等奖和部分二等奖的项目进行评审, 并按照终评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拟获一等奖的项目名单。

终评委员会对拟获一等奖的项目投票, 进行综合排名, 选出拟获突出贡献奖的项目。

## 第五章 公示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科技创新奖评审结果于终评完成后, 由总局科技司发文公示, 并发布于广播电视总局网站 ([www.chinasarft.gov.cn](http://www.chinasarft.gov.cn)), 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期满后, 由总局正式颁布无异议的评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总局可择优推荐一等奖项目申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三条** 总局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授予奖状、证书。奖金由获奖单位自行发放。

**第二十四条** 科技创新奖获得者的业绩记入本人档案, 可作为考核晋级、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六章 异议处理与罚则

**第二十五条** 在公示期内, 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可向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意见, 需要保密的请注明。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应及时将收到的意见通知相关单位和推荐部门, 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如在限期内未答复, 视为放弃获奖资格。

**第二十六条** 如获奖项目存在弄虚作假, 经查明属实, 即撤销其奖励, 并视情节轻重取消申报单位一至三年内参加评奖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等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创新奖励暂行办法》(广发技字〔2001〕765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创新奖申报书》

附件 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创新奖推荐汇总表》

附件: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科技创新奖申报书